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7日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优势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01
前端交易代码	180001
后端交易代码	18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31,707,564.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平衡型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中国加入WTO后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债券,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获取资本增值收益和现金红利分配的方式来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坚持平衡原则:平衡收益与风险;平衡长期收益与短期收益;平衡股票与债券的投资;平衡成长型与价值型股票的投资。 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5-15%;投资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基于大盘走势关系基金投资全局,本基金充分重视对各市场趋势尤其是对股市大盘趋势的研判,并因此将控制基金仓位放在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中的优先位置。 资产配置采取自上而下的操作流程,而股票选择采取自下而上的操作流程。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金债指数×20%+同业活期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注重收益与风险的平衡,通过控制股票、债券的投资比重来获取中低风险下的中等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073,526.60	398,078,007.93	481,156,575.99
本期利润	-523,553,510.21	151,198,928.89	1,783,966,619.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67	0.0431	0.398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10%	3.93%	41.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31%	4.11%	50.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6,809,881.74	480,694,659.35	185,650,640.9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6	0.1561	0.04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64,897,682.51	3,644,087,755.60	4,310,019,558.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64	1.1836	1.147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56.35%	320.77%	304.1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07%	0.89%	-5.61%	0.99%	0.54%	-0.10%
过去六个月	-12.57%	0.83%	-16.02%	0.95%	3.45%	-0.12%
过去一年	-15.31%	0.83%	-17.71%	0.91%	2.40%	-0.08%
过去三年	32.81%	1.10%	23.78%	1.17%	9.03%	-0.07%
过去五年	46.18%	1.31%	23.84%	1.50%	22.34%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56.35%	1.16%	97.77%	1.28%	158.58%	-0.12%

注:中信标普300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通市值最大、最具流动性的300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与本基金股票投资范围比较适配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20-70%,所以本基金加入20%的中信金债指数和10%的同业活期存款利率一起构成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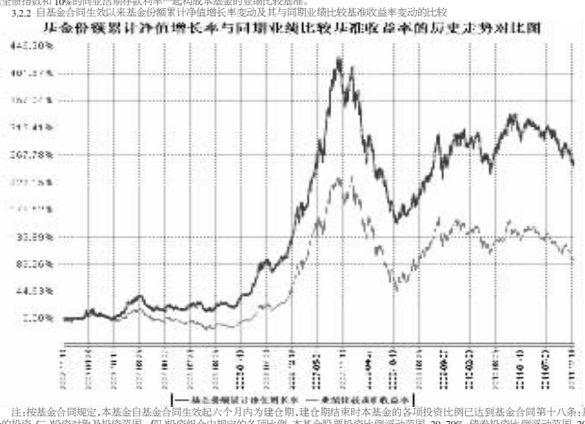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八条:基金的投资(二)股资对象及投资范围、(四)股资组合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5-15%;投资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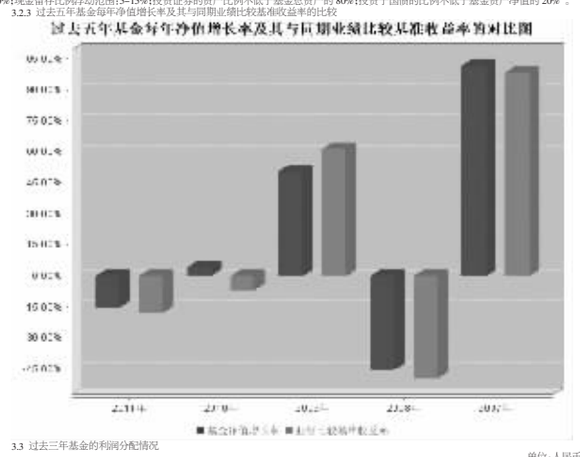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0.300	45,031,081.02	47,151,305.04	92,182,386.06	
2010	0.100	17,902,799.58	19,027,985.08	36,930,784.66	
2009	-	-	-	-	
合计	0.400	62,933,880.60	66,179,290.12	129,113,170.7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22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1只创新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抗通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金斌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年2月18日	-	9年	硕士,曾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4年8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主管及研究部总监等职。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廖平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5月11日	-	10年	经济学硕士。2001年5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及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的范围包括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等。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本报告期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因此未进行业绩比较。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全年,在持续的通胀压力下,国内货币政策持续收紧,与此同时,欧美市场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和美国经济复苏乏力,导致市场对中国经济复苏的信心遭受了较大打击。市场全年经历一次大的震荡下跌的过程。在此轮下跌过程中,传统行业的优质股票跌幅远小于高估值的小股票。

本基金继续坚持从基本面和企业长期价值出发选择投资标的原则,重点增持了传统行业的优质公司的股票,同时继续回避大部分高估值的中小股票,总体股票仓位保持了相对的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76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7.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全球经济正在艰难中前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解决依然看不到头,美国经济还在乏力地复苏,中国经济则是短期有困难,长期有希望。短期来看,国内经济将继续清化“四万亿”过度刺激的后果,国内需求很难有大的起色,传统高耗能经济基本被打压下去,而新兴经济尚未成长起来,短期内经济充点缺乏,青黄不接。长期来看,中国城市化率尚有空间,居民的消费升级需求依然继续,中国经济仍有巨大的成长空间。

从短期的政策来看,由于中国政府的财政实力相对雄厚,所以财政政策仍有一定的空间,经济会保持相对稳定;从货币来看,虽然贸易顺差增速下滑是一个长期趋势,这使得货币增量中的外汇占款压力在减少,但从存量货币来看,金融危机期间大量投放的货币使得通胀隐忧始终存在,中国的货币政策操作空间仍然相当有限,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估值水平的提高。因此,我们认为2012年中国经济形势将会相对稳定和平淡。

在这种形势下,我们相信,前瞻性的行业判断、深入的公司研究,是投资上获取超额收益的关键。我们将继续坚持一直以来的策略,即以自下而上的选择估值合理、增长确定性较强的优质股票作为主要的投资策略。期望我们的努力,能继续为持有人带来更多的超额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2月21日发布分红公告,向截至2011年2月23日止本基金登记在册的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0.30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92,182,386.06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89,130,247.38	257,992,274.96
结算备付金	2,021,113.58	4,908,454.51
存出保证金	2,130,003.42	1,535,37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9,531,280.20	3,387,674,703.54
其中:股票投资	1,751,799,926.80	2,471,833,320.6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07,731,353.40	915,841,382.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81,475.98	-
应收利息	10,628,317.10	9,772,752.1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9,617.83	988,35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772,562,055.49	3,662,871,91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640,620.68
应付赎回款	682,152.74	5,330,174.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44,515.45	4,731,178.29
应付托管费	624,085.93	788,529.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02,343.73	2,377,167.63
应交税费	60,187.20	60,187.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51,087.93	856,305.36
负债合计	7,664,372.98	18,784,163.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31,707,564.25	3,078,768,776.45
未分配利润	-66,809,881.74	565,318,97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4,897,682.51	3,644,087,75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2,562,055.49	3,662,871,919.44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9764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831,707,564.2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 至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57,575,228.50	238,413,773.51
1.利息收入	26,222,025.06	30,664,122.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87,579.23	2,492,355.25
债券利息收入	23,458,465.96	28,159,888.4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5,979.87	11,879.1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2,431,011.27	454,374,499.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8,156,825.21	446,504,584.8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9,778,804.46	-9,446,191.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052,990.52	17,316,106.7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627,036.81	-246,879,079.0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98,771.98	254,229.91
减:二、费用	65,978,281.71	87,214,844.62
1.管理人报酬	48,864,257.28	57,872,647.16
2.托管费	8,144,042.99	9,645,441.1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532,497.66	19,252,752.6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37,483.78	444,003.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553,510.21	151,198,928.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553,510.21	151,198,928.8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 至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78,768,776.45	565,318,979.15	3,644,087,755.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3,553,510.21	-523,553,510.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7,061,212.20	-16,392,964.62	-263,454,176.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5,659,372.79	41,425,163.37	467,084,536.16
2.基金赎回款	-672,720,584.99	-57,818,127.99	-730,538,712.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2,182,386.06	-92,182,386.0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31,707,564.25	-66,809,881.74	2,764,897,682.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57,512,663.85	552,506,894.59	4,310,019,558.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1,198,928.89	151,198,928.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78,743,887.40	-101,456,059.67	-780,199,947.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0,552,363.20	29,186,619.66	289,738,982.86
2.基金赎回款	-939,296,250.60	-130,642,679.33	-1,069,938,929.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6,930,784.66	-36,930,784.6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78,768,776.45	565,318,979.15	3,644,087,755.60

根据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涛 萧飒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1号文《关于同意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17日至2002年11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2年11月1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682,572,543.6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的标的物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的重点是中国入世后以及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过程中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即总成本领先优势和标新立异优势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这部分投资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5%-15%。投资证券的资产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金债指数×20%+同业活期存款利率×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514,920,847.21	9.35%	668,637,359.77	5.37%
东北证券	118,241,067.80	2.15%	823,502,033.59	6.61%
第一创业	317,834,910.74	5.77%	88,586,013.36	0.71%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	0.00%	28,275,215.65	2.67%
东北证券	71,015,000.00	5.36%	101,488,649.40	9.58%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427,277.51	9.29%	180,564.25	15.03%
东北证券	100,504.47	2.19%	12,801.39	1.07%
第一创业	258,243.81	5.62%	151,337.62	12.6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549,255.16	5.29%	373,429.00	15.71%
东北证券	699,972.62	6.74%	-	-
第一创业	71,976.52	0.69%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8,864,257.28	57,872,647.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73,264.28	3,889,898.8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144,042.99	9,645,441.1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由基金管理人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89,130,247.38	2,224,587.08	257,992,274.96	2,414,441.22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36	新华保险	2011年12月9日	2012年3月16日	新股流通受限	23.25	27.87	34,976	813,192.00	974,781.12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